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暑期「高中先修大學課程(AP 課程)」

各學系承認畢業學分表【學士班及進學班】

107/05/11

領域	科目名稱	支援開課單位	學分數	中文系	歷史系	哲學系	政治系	社會系	社工系	音樂系	英文系	日文系	德文系	數學系	物理系	化學系	微生物	心理系	法律系	經濟系	會計系	企管系	國貿系	財精系	資管系	巨資學院	商進班
全校性選修	程式邏輯基礎(非同步遠距)	資管系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	
	零基礎程式概念與撰寫(非同步遠距)	通識中心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	✓
	Mobile First 行動應用開發(非同步遠距)	通識中心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	PHP 網頁基礎程式開發(非同步遠距)	通識中心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上列科目修讀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於入學後列入「外系學分」(承認學分數依所屬學系規定)；若修讀所屬學系不承認之科目，無法取得學分。
2. 本校訂有「資訊能力」畢業標準，其一之認抵方法為「修讀校內『2 學分(含)以上』之資訊相關課程」(資管系及巨資學院另訂)。修讀上列科目或校內資訊相關課程，學分數總計達「2 學分(含)以上」方可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」畢業標準。(畢業標準詳情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 <https://goo.gl/9HhZtD>)
3. 修讀上列課程結束後，需依規定至招生組申請修課證明並辦理後續事宜，方可取得學分。
4. 修課資訊：
 - (1) 修課對象：高三準東吳人
 - (2) 選課時間：107/05/14(一)~107/05/25(五)
 - (3) 修課時間：107/07/02(一)~107/08/10(五)
 - (4) 授課形式：全程網路非同步遠距授課
 - (5) 學分資訊：免費，每門課程 1 學分
 - (6) 修課流程：
 - A. 查詢本表，確認所屬學系是否承認課程為畢業學分
 - B. 至 AP 課程專區(<http://ap.scu.edu.tw>)點選右方操作手冊，依照手冊說明註冊帳號，並完成選課
 - C. 於授課期間內完成線上修課、課堂問卷、線上作業及考試
 - D. 擬申請修課證明的學生，請依規定填寫課堂回饋問卷，並於 107/10/30 前，親洽本校招生組辦理